

參、甄選類科(組)及錄取名額：

甄選類科/甄選類組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國小普通科教師	一般地區(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	45	20	
	偏遠地區學校	20	10	
	原住民重點學校	5	2	1.限原住民身分考生報考。 2.分發至本縣原住民身分專任教師未達聘任比例學校。
國小普通科教師	實驗教育學校	7	3	分發至本縣公立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學校)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公辦公營學校)。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15	8	
國小自然專長教師		6	3	

甄選類科/甄選類組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國小原住民族語專長教師(南排灣語)		1	2	1.限原住民身分考生報考。 2.具高級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並具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0	5	
國小藝才班舞蹈專長教師		1	2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含鑑定評估人員)		15	7	1名全時辦理鑑定評估相關業務、2名為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缺額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6	3	
幼兒園教師		8	4	含潮州鎮公所委託辦理1名
合計		139	69	

備註：各甄選類組錄取名額不予流用。

#### 肆、甄選方式

一、甄選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

1. 考試題型：除專任輔導教師「輔導知能」為申論題外，其餘考科均為 50 題選擇題(單選題)，選項為(A)(B)(C)(D)，採電腦閱卷，請以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試場規則如【附件 4】。

2. 甄選類科考試科目與時間如下：

甄選類科	考試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8:30-09:40 (70 分鐘)	10:20-11:30 (70 分鐘)	13:00-14:20 (80 分鐘)
國小普通科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數學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英語
國小自然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數學
原住民族語專長教師 (南排灣語)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數學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輔導知能
國小藝才班 舞蹈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國小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加重 國小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	
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加重 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國語文	